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我们希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担保的情形；严格资金管理及审批流程，避免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由于受到标的公司所属的忻保高速无法按预期计划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影响，原方案无法继续实施，各方对调整方案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角度考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以上情况，经各方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于该事实，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彩霞 张建华

李石渠 郭晓

2016年8月17日